

租赁协议

甲方：河北民源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：吕魏远

乙方：保定源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：王云

乙方为了加工生产需要，租用坐落在庄头村东南侧机加工车间 1 间，大约 1000 多平米，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租赁期限：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
- 二、租赁费：采用上交方式在每年 1 月 1 日前向甲方缴纳承包费 2 万元，大写：贰万元整
- 三、共用设备和厂房，生产人员、材料由乙方自己配备。
- 四、乙方有经营自主权，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合法经营权
- 五、房屋修缮乙方负责，租赁期满乙方将房屋完整的交给甲方；环保设备及环境监测由甲方进行管理和监测。
- 六、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共同遵守。一式两份，双方各一份
- 七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河北民源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：吕魏远

乙方：保定源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：王云

